

98 年度食品中毒案件緊急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點至 5 點 30 分

二、地點：本局 6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蔡副局長招森

四、主旨：奉 縣長指示針對 98 年度送交學校營養午餐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之
處理相關事宜召開食品衛生安全緊急會議

五、與會人員：縣政府：教育處 盧慶仁科長、法制科 林玉光科長。

衛生局：食品科李佳芳科長、蔡青蓉獸醫師

阿米多福食品有限公司：簡富美(負責人)、董啟智(總經理)、
許靜宜(衛管)

梅花便當：邱如妹(負責人)、李榮宜(行政顧問)

大聚便當：張文琴(衛管)

菩提素食館：蔡叔娥(負責人)

日新便當社：邱建中(衛管)

天下人自助餐：曾秀美(衛管)

甫如便當：林純裕(負責人)、蔡心淳(衛管)

億達便當：邱威文(負責人)、楊秀娟(衛管)

巧妙素食：陳劉美珠(負責人)、陳宏利(衛管)

世敏便當：陳蕭美娥(負責人)、陳秀梅(衛管)

留香餐廳：張雅文(負責人)、鍾玉妹(衛管)

柏家便當：蘇和章(衛管)

劉媽媽便當：劉柏考勤(負責人)、徐秋香(衛管)

源富食品有限公司：張魁(負責人)、蔡宗哲(衛管)

天青合食品(股)公司：郭豐雄(負責人)、黃燕妮(經理)

軒成食品公司：郭振堂(負責人)、洪嘉穗(衛管)

美美自助餐：王煥貞(衛管)

六、與會內容：

議題一：本局若接獲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案對學校及業者處理情形。

辦法：1. 凡學校同時發生 5 人以上疑似食物中毒，為避免可能再度引起食品

中毒，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應先行停止供應該校之伙食，

直至完全改善其缺失並經本局複檢通過後，始可再行營業。

2. 供應案發學校之製造廠商，同一日有 2 家學校(含 2 家)或學童人數

超過 40 人以上(含 40 人)，則令供應商停止作業，直至完全改善其

缺失並經本局複檢通過後，始可再行營業。

3. 同一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案發當日僅有 1 間學校通報，但隔日仍有其

他學校持續通報者，其處辦情形如辦法 2。

法 緣：81.10.13. 衛署食字第 8178031 號、82.1.15. 衛署食字第 8200935 號、

92.8.8. 衛署食字第 0920043272 號相關行政命令(第 7 頁)

決 議：通過

議題二：提報學校之供應菜單，不可任意變更當日菜色。

說明：依據衛生署流病專家江大雄研究員表示：很多經驗豐富之業者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很多是臨時異動菜色所致。

決議：通過

議題三：請各廠商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將承包學校之名單行文核備以利本局彙整管理。

說明：本局依各校每月送驗之餐盒名單彙整管理，仍發現有部份資料不正確，請各業者依規定配合辦理。

決議：通過

議題四：只要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隔年之內不得參加衛生優良評鑑，當年評鑑之優良廠商資格將予以註銷。

說明：學童飲食仰賴各位業者提供，請各位一本初衷盡心於學童餐食之衛生安全，以避免造成更多事端，並請各業者以此次案件彼此警惕，共同維護學生營養午餐之安全。

業者綜合意見：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絕非我們業者本意，每天戰戰兢兢在經營學童午餐之供應，依貴局擬訂之辦法取消衛生優良評鑑之資格，無意是斷絕我們的生路，廠內靠我們維生的數十位員工生計該如何處理？一但取消衛生優良評鑑之資格，形同將我們過往的努力全部抹消，1 年後我們再出發不是從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九十出發，而是從 0 出發，請貴局留條生路讓我們站起來走出去，您們的主要目的是輔導我們走向更好的

條件而不是關門，是否可以另闢其他處罰方法，不要斷了我們的生路，讓我們可以有從新出發的勇氣與力量。

- 辦法：1. 經確認是食品中毒案件，一年內發生2次以上(含2次，不論人數多寡)不得參加衛生優良評鑑。，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2. 只要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本局一定要抽驗到案發當天供餐之完整菜餚(含湯、飲料、水果等副食品)，若無法提出案發之完整菜餚視同業者放棄自清機會，只要患者之筆錄及合格醫師之診斷，證明與該廠商食品有因果關係，則食物中毒案確立。
3. 留樣餐盒保存期限：遇連續假日(超過48小時)其餐盒是否採樣由衛生局認定，平日則超過48小時即可丟棄。

法緣：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注意事項98.4.2(98.4.9衛署食字第0980402311號)八、證書(標章)之廢止(第9頁)

決議：通過

議題五：經確認是食品中毒案件，該廠所有員工須於1個月內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教育4小時，並將上課情形、發生原因及改善方案、紀錄、相片備文通知本局知照。

法緣：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注意事項98.4.2(98.4.9衛署食字第0980402311號)七、追蹤查核與確認查核(三)(第8頁)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阿米多福提議：

1. 疑似食品中毒案件發生時，尚未證明是否確實是食品中毒案，可否不要將廠商名稱公佈，若事後證實非案發工廠所為，但公司商譽已經嚴重受損，對公司所造成的殺傷力很大。
2. 有關學校招標須知版本甚多，各校不一，懇請教育處統籌並會知衛生局讓招標須知有一致性。

決議：1. 有關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在未確定時本局不會主動發布是何業者。

2. 有關招標內容擇期研議。

參考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保險對象因發生保險事故，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1. 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2. 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3. 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者。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 四、染有病原菌者。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 七、攙偽或假冒者。
- 八、逾有效日期者。
- 九、從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者。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相關行政命令

- ◎ 食品中毒事件，倘無檢驗結果印證，而依患者之筆錄及合格醫師之診斷，足認與某廠商食品有因果關係，涉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舊法，即現行第十一條）之嫌疑者，可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71.8.11.衛署食字第 385974 號）。

- ◎ 凡發生疑似集體食品中毒之公共飲食場所，請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舊法）規定，得命該飲食場所暫停營業，俟完全改善其缺失並經所在地衛生局複檢通過後，始可再行營業。

現今發生集體食品中毒之公共飲食場所，於發生中毒後，在未改善前仍然照常營業，有可能繼續引起食品中毒，故有必要予以暫停營業，俟徹底改善其設施及操作衛生後，始准再行營業（81.10.13.衛署食字第 8178031 號）。

- ◎ 對於引起食品中毒之公共飲食場所或食品製造廠商，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舊法）規定，得命業者暫停營業，其目的在於促其改善設施及操作衛生，避免再度引起食品中毒。故是否命業者暫停營業係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之範圍，主管機關自得依實際狀況，給予業者適當之處分。而主管機關依前揭規定對於業者所為之處分自具有強制性。縱使檢驗結果未檢出病原菌，前述處分仍係依法所為，屬於適法之處分（82.1.15.衛署食字第 8200935 號）。

- ◎ 有關貴局函詢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於何種情況下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

乙案，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抽樣檢驗及查和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或中央機關依第十二條所為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因涉屬地方政府行政裁量權，請貴局就實際稽查結果依法處辦，請查照。(92.8.8.衛署食字第0920043272號署答覆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文)

食品衛生管理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佈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98.4.2

(行政院衛生署98年4月9日衛署食字第0980402311號)

七、追蹤查核與確認查核

(三)通過衛生評鑑之廠商於證書有效期限內發生食物中毒案件，並經轄區

衛生局調查者(應副知本署及本署計畫委辦單位)，本署計畫委辦單位

應於收文日起1個月內安排確認查核。本次查核時，廠商另應備妥檢討

報告，否則認屬未通過。查核未通過者，逕予廢止其證書。

前項檢討報告應包括緣由、原因檢討、改善方案、改善過程紀錄及全廠員工進行4小時之衛生講習紀錄。前開衛生講習，廠商應委請廠外之專家、學者進行食品安全及衛生課程，並應事先向轄區衛生局核備後辦理。

八、證書(標章)之廢止

已通過衛生評鑑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轄區衛生局函報本署，廢止其證書(標章)，被廢止者應繳回證書。自證書廢止日起，45日復始得再提出申請；如為現場評核通過，尚未取得衛生評鑑證書，不予核發該證書。

(一)未辦理展延者。

(二)永久停工。

(三)產品在非認可處所產製者。

(四)產品之主要製造階段以及包裝等步驟委外代工者。

(五)購買或使用未經管制之即食食品。

(六)超過最大生產量生產或供應。

(七)確認查核仍未通過者。

(八)場所變更與發證地址不符者。

(九)半年內發生2次以上食物中毒案件並經衛生局調查確定者。

(十)一年內發現2次以上應辦理變更登記而未登記者(超過最大產量者依第(六)款辦理)。

(十一)其他重大缺失者。